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56 號

聲 請 人 陳志遠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終結後，係於同年 5 月 12 日送執行，且聲請人前曾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聲請解釋，並經 110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，是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